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潼林〔2020〕275号

签发人：李仁志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0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庆市潼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较好的完成了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健康有序推进，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稳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将法治政府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计划，科学制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各科室（局）、局属事业单位，确保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有力推进了林业依法行政。

（二）全面依法履行行政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我局充分认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是保证法律有效实施的至关重要环节，始终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带头信仰法治、坚守法治，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林业改革、推动林业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林业持续稳定，承担法定责任，做到所有行政行为都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同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对上级的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地执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全力以赴地解决，树立守规则、可信任的良好形象，并引导社会群众法治行为，使人们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形成了群众对林业法律的信仰，从根本上保证了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林业行政审批事项，做好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和承接工作，及时更新和发布行政审批名

录信息。一是向审批服务大厅林业窗口派驻德才兼优、高素质的工作人员 3 名。其中首席代表 1 名（重庆市潼南区国有林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工作人员 2 名。二是签订了《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行政审批机关上线市网上行政审批平台责任书》、《首席代表行政审授权委托书》，明确规定凡是涉及审批权限在区级的许可事项全部授权给首席代表办理，最终审批权限在市级的事项，明确由首席代表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初审意见。三是认真做好了审批事项（包括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用户等）、流程图、格式表及样表的配置；四是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等，林业窗口平台转变服务方式，对林业涉及的行政审批全部实行“马上办”、“一次办”和网上受理，实现了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确保了所有事项做到“零超时”，大幅提升了办事效率。

2、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实际，制订出台了《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机制、操作方式、实施步骤和责任落实等内容，建立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清单重点涵盖了对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督的抽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抽查、木材运输的抽查、森林防火工作抽查、对森林植物检疫监督的抽查等 5 项工作。从工作组织、程序规范管理、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考勤管理和社会监督等方面为抓手，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并责令整改，对严重违规生产经营的，一律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同时对抽查结果在潼南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和“信用中国（重庆）”网上进行公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的维护。

3.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在区行政审批大厅林业窗口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咨询窗口，及时、高效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守法经营。二是利用镇街赶集，安排人员定期到镇街开展法律宣传，并“坐诊”式的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三是为重点林业民营企业设立1-2名人员为其服务，时时进行“法律体检”，为重点民营企业“问诊把脉”。四是指导、帮助民营企业及时调解矛盾纠纷，促进商事纠纷快速化解。

（三）强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一是为进一步强化林业信访工作，我局制定了《首问首接责任制度》《区林业局信访处理制度》等，做到规范办事程序，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解决；二是建立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制度。为降低林业行政审批领域腐败风险，制定《区林业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组织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科室建立了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台账，设立审批环节风险防控等级，认真排查每一项审批事项廉政

风险防控点，将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贯穿于行政审批全过程；三是建立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对依法治林、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强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执行决策调研制度，在作出每项重大决策前，都要深入实际、紧扣生态文明建设调查研究；二是完善民主决策工作制度，坚持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组织讨论、领导集体决策和事后跟踪检查工作机制；三是强化重大决策的审查制度，重视发挥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作用，兼顾工作实际和依法行政的要求。

（五）推进综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我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学用结合、普法并举，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推进依法治林进程。一是强化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过错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执法评议考核制，各科室（局）、局属事业单位结合各自实际，积极落实行政执法的各项制度，做到执法权限法定、执法内容明确、执法程序公开，有效规范了执法行为；二是我局进一步加强了执法力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执法机构开展专项行动，对涉林企业或个人生产或经营，不合格的该整改的予以限期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该取缔的依法取缔。在执法过程中，我们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各方面信息，掌握执法人员依法办案质量，并就反

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坚决杜绝了不依法行政、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违法行为，禁止了任何形式的有案不报、大案小报、私自办案，确保了执法公正；同时，领导不干涉合法的执法工作，对正常的执法行为，领导不讲情、不施压，要求按法律办事，使办案人员都能够秉公办理林业行政违法案件，充分体现了执法的公正、公平，树立了良好的林业行政执法形象。

（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区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以政府网站为依托，开设政务公开栏，设置意见监督箱，接受群众监督；加强信息公开，维护群众的知情权，我们把林业的重要职能、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步骤、执法项目、执法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处罚的种类及标准、完成时限、办理结果、执法人员的身分、监督举报的方式等已全部实行公开，每个具体事项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图。

（七）强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化解矛盾纠纷。我局严格履行法院裁判，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建立健全行政诉讼案件备案和通报制度，严格落实年度统计分析、重大案件报告、败诉案件分析、行政诉讼案件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公平高效处理纠纷争议。完善行政调解机制，根据法律和自身职权，对法定执法事项进行梳理，明确使用行政调解的事项规范行政调解范围、行政调解责任。积极运用调解机制，加大

行政调解力度，在依法处理之前必须先经过行政调解程序，提升矛盾化解质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案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强林业档案管理工作，加大林业档案抽查数量和频次。2020 年，我局未收发生行政应诉、败诉案件。

（八）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了提高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我局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和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向法律专家学习和请教，注意学习好的经验。三是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全区法制理论考试。通过集中与自学相结合、培训与考试相结合，有效地提高了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我局参考率为 100%，合格率为 100%。通过学习培训，使全体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法律意识明显提高，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减少了行政执法的随意性和滥用权力情况，使我局依法行政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九）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机制建设。我局为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工作的地位，始终坚持林业的依法行政工作是有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和基础，是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一是及时成立了法制审计科，设专人 2 人，专项负责林业法治建设工作；二是我局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始终把此项工作抓在手上，列入全年重要工作计划，并多

次召开法治工作专题会议，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制，形成了由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审计科、资源管理科、森林公安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苗站为主的林业法治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了严格管理、依法行政。

（十）坚持以抓好学习培训为突破，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一是通过区司法局组织的法治专题培训、旁听法庭庭审等多种形式，执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2020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全部为合格。二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宪法》及《监察法》法律知识专题学习考试，发动干部职工参与法律相关的知识竞赛活动。三是大力宣传《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种子法》《重庆市林地管理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湿地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提升全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通过全方位的开展林业法治工作，使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尤其是林业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得到了提高，有效的保护林业资源，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行政执法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比较简单，有待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检查监督机制，进一步净化我区林业市场；二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加快宣传步伐和

扩大范围，让广大群众以最快速度了解新的法律法规，尤其是缺少在学校等人群集中地开展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认真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能、依法行政制度，扎实推进林业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和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等。

（二）提升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特别是林权纠纷方面要加强进一步的调解处置能力，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按照区委、区政府“放管服”要求，继续深化改革，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以群众需求和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尽快组建法制宣传专项工作组，提高其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为法制宣传教育创造条件。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